

热点思考

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大力弘扬“三个精神”

观点

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大力弘扬“三个精神”是提高其思想觉悟和自身素质,做好思想引领和凝心聚力工作的重要抓手。

杨冬梅

近年来,随着我国互联网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快速发展,企业组织形式和劳动者就业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幅增加,维护劳动者权益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近年来,全国总工会把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并不断取得新突破。截至2021年底,全国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会员超过350万人,4个重点行业12家头部企业全部建会。

随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保障和建会入会不断取得新进展,如何尽快提高他们

的思想觉悟和自身素质,做好思想引领和凝心聚力,成为摆在工会面前的重要任务,而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简称“三个精神”)则是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抓手。

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就是要让这个群体把个人追求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目标紧密结合起来。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新就业形态展现出勃勃生机,在拓宽就业渠道、增强就业弹性、增加劳动者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就是要让这个群体尽快提高自身的技能和素质,在新时代建功立业,充分展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风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多是青年劳动者,如果劳动技能和素质长期得不到提高,不仅影响行业发展,也将影响未来我国整体劳动力素质的提升。

事实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创造了很大的价值,应不断增强这一群体的信心,大力弘扬“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切实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人阶级主人翁责任感和自豪感。

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就是要让这个群体尽快提高自身的技能和素质,在新时代建功立业,充分展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风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多是青年劳动者,如果劳动技能和素质长期得不到提高,不仅影响行业发展,也将影响未来我国整体劳动力素质的提升。

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大力弘扬“三个精神”是工会组织肩负的重要职责,各级工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好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营造自觉弘扬“三个精神”的良好氛围。

首先,把大力弘扬“三个精神”和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思想政治引领结合起来。要切实履行好工会组织的政治责任,增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劳动者中。

其次,把大力弘扬“三个精神”和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能力素质建设结合起来。工会组织要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特点和需求,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整体提升。

第三,把大力弘扬“三个精神”和提升工会线上线下服务结合起来。一方面,要深入了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思想状况、工作实际、生活需求,引导他们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以更有针对性和多样性的服务项目,凝聚和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注重培养、选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的先进典型,及时表彰宣传,发挥示范作用。

总之,要把大力弘扬“三个精神”与加快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维护权益、健全劳动保障法律制度、及时提供优质服务等工作结合起来,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各项权益,从而使“三个精神”成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功立业,为促进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问题探讨

充分发挥立法作用 依法保障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观点

新修改的工会法明确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法律地位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任务、要求、目标等,通过立法引领实践、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朱艳丽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五周年。发挥立法在改革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我国立法法规定的立法宗旨之一。

工会法是一部明确工会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的基本法律,也是一部体现时代精神、承载党的厚望、反映职工意愿的法律。新修改的工会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总则中增加一条有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条款,明确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法律地位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任务、要求、目标等,通过立法引领实践、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强调法治,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推进改革,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鲜明品格,也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显著特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就是着眼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立法工作,保证法治建设不偏离正确方向、推进改革不偏离法治轨道。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回答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重点任务、工作要求等,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写入工会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01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工会和各相关部委围绕产业工人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重点任务扎实开展工作,健全制度机制、加强政策落实,深化改革试点、强化督促检查,推动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各级工会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取得了积极成效和经验。这些都为产业

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写入工会法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写入工会法,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新要求。这一立法,有利于依法保障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正确方向,有利于工会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承担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职责任务,有利于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确保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进行。

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写入工会法,是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衔接,深化改革同完善立法相结合,以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发展、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生动实践。

一般来说,法律的功能包括引导、规范、教育、保障、制裁等。在不同历史时期和发展阶段,立法发挥作用的中心和方式会相应调整。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在问题复杂、矛盾凸显、挑战深刻的新形势下,改革越是深入,越需要强调法治,越需要通过立法凝聚改革共识、推动制度创新、引领改革发展,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及时上升为法律,做到改革推进到哪里,立法进程及时跟进到哪里,增强立法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程,是一个持续、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

就。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在制定和研究改革方案时,需要一并考虑涉及的立法工作。法律又要适应改革向前推进的要求,发挥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通过立法为引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向、推动改革进程、保障改革成果、提升改革水平、实现改革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法律的尊严也在其实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写入工会法只是第一步,只有通过实施,才能实现立法目的、彰显立法价值、维护法律权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作为工会法贯彻实施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应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积极主动争取各级党委领导的重视与支持,把包括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条款在内的工会法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工会法有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条款是总则条款之一,而总则是统领整个工会法的,具有概括性、原则性等特征,对工会法分则相关条款具有指引作用。在贯彻实施工会法分则有关条款时,应与总则中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有关条款结合起来,全面理解把握、一体贯彻落实,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能力,提升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法治化水平。

(作者单位: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工作研究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 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观点

失业保险作为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和提供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是我国民生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保障民生保障规律,做好新时代失业保险工作。

张利军 赵明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不断开创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保障和改善民生被提升到新的高度,也对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提出了新要求。

面对新时代新变化新要求,民生保障工作如何交出满意答卷?关键是要坚持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增强获得感,就要突出重点,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促进职工工资合理同步增长;增强幸福感,就要引导预期,努力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实现人的全

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增强安全感,就要坚守底线,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在这其中,要努力做到三个始终坚持:始终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坚持完善民生保障制度,始终坚持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

失业保险作为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和提供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是我国民生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保障民生保障基本规律,做好新时代失业保险工作。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这是失业保险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应遵循的原则。一方面,民生工作直接回应百姓需求,要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另一方面,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将收入提高建立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将福利水平提高建立在经济实力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失业保险制度的发展要坚持这一原则,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立足于

不同发展阶段的条件和要求,制定实施科学的发展策略。失业保险对自身功能定位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20世纪80年代失业保险制度初建之时,以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为主要功能;随着制度逐步完善,理念进一步更新,鼓励失业人员尽快就业;再到“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三位一体功能正式形成。这一转变是主动的、积极的,符合从根本上减少失业稳定就业的目标,也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这是失业保险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实现途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能动性,做到“人人尽责、人人享有”,才能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必须以此为指导,坚持健全功能与发挥作用相结合、广覆盖与可可持续性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结合,有效保障与防止福利化相结合,以更加平衡的功能布局、更加充分的政策供给、

更加完备的体制机制,把失业保险真正建成不断增进人民福祉的制度安排、全民共享发展成果的基本途径。

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是失业保险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基本要求。社会保障是民生稳定器,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制度安排。兜底线,就是要发挥社会政策的托底功能,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兜住民生保障底线,坚守社会稳定底线;织密网,就是要实现制度最广泛的覆盖,让人人人都能享受基本社会保障;建机制,就是要持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法治化、制度化水平。失业保险制度也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增强制度吸引力,扩大影响力,实现更加平衡、充分、协调,让人民美好生活的保障网织得更密、兜得更牢。

(作者单位分别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大庆油田第二钻井公司)

一季度 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285万人
日前,国家统计局发布今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一季度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态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关于就业和收入,数据情况如何?一起来看。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扩大,调查失业率有所上升
一季度,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285万人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5%
3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8% 比上月上升 0.3个百分点
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7.3小时
一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7780万人
收入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缩小
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345元 同比名义增长 6.3%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
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6.6%、5.4%、6.1%、6.3%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 2.39 比上年同期缩小 0.04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8504元 同比名义增长 6.1%

前沿观察

多点发力打通制约大学生就业的瓶颈

李长安

每年的三四月份,都是应届毕业生的传统招聘旺季。但从今年的情况来看,“金三银四”似乎并没有如期而至。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等大型招聘网站的分析数据表明,当前不少企业的招人意愿不高,就业市场较为低迷。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也显示,16岁至24岁城镇青年调查失业率1、2月份为15.3%,3月份为16%,高于往年同期。

近年来,大学毕业生已成为做好我国就业工作的重点群体。考虑到3、4月份是就业增长的关键月份,而今年“金三银四”遭遇市场低迷,不可避免会影响全年就业增量。这意味着,要顺利完成全年1100万以上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的就业目标,将有可能遇到更大困难,需要付出更多努力。

导致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原因有多种。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和预期。

在需求方面,受疫情影响,外部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我国经济增长面临着下行压力。与此同时,经济增长拉动就业的能力也出现下降。据测算,2016年,我国城镇就业弹性系数为0.376;到2019年,该系数下降到0.318。从产业来看,无论是制造业,还是服务业,都出现了需求下降的情况。特别是此次疫情中,服务业受到的影响尤为明显,而服务业是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份额最大的产业部门。在供给方面,今年需要实施在城镇就业的新成长劳动力近1600万人,创多年来新高。其中大学毕业生比上年增长168万人,总量增加到1076万人,为历史最高。与其他群体不同,大学毕业生走上劳动力市场的时间比较集中,短期对劳动力市场的供给冲击明显。

在预期方面,由于不少大学毕业生对整体就业形势预期偏弱,因而求职的求稳心态不断加强,报考公务员、考研和偏向国企的现象较为明显。还有部分大学生为找到合适工作岗位,“慢就业”“缓就业”现象也较为明显。

因此,破解当前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也要从需求偏弱、供给冲击和预期偏弱三个方面着手,多点发力,打通制约大学生就业的瓶颈。

首先,要坚持在稳增长中稳就业。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只有继续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速度,才能为扩大就业提供持续的动力,也对改善市场预期有积极作用。当前,我国的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经济发展潜力依然很大,增长新动能不断涌现,这对实现稳增长和未来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也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准备了条件。

其次,要坚持在保市场主体中保就业。保就业必须保市场主体,针对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多重压力,要在财政、金融和社会保障政策方面继续发力,持续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不断激发企业活力。只有市场主体搞活了,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才能得到有效缓解。

再次,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解决大学生就业中的基础性作用。在造成大学生就业难的各种因素中,专业不对口、供给与需求脱节是重要原因之一。要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在人才培养和专业设置等方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努力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人才,避免出现人才浪费、过度教育等问题。

最后,要更大力度地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将大学生就业放到更加重要的地位,无论是财政政策还是货币政策,都要紧紧围绕就业这个最重要的目标,构筑促进大学生就业的鼓励性支持政策体系。不断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大学生主动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解决大学生就业中的主体地位,不断增强基层单位的吸引力,采取多种措施在户籍制度、职业发展、就医、住房等方面大胆探索,努力解决大学生就业的后顾之忧。这不仅是在大学生就业的重要手段,实际上也为地方发展储备了必要的人才资源,可谓是一举多得的有效途径。(作者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研究员)